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103 學年度

### 學士班二、三年級

### 轉學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ue.edu.tw>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11301、11302、11304  
或 (08) 723900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03.05.08~05.20	報名收件日期
103.06.12~06.23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3.06.23	考試日期
103.07.07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3.07.08~07.14	成績複查申請
103.07.28	正取生報到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1301、11302、11304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1202~11204。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101~12106。
- 四、有關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ue.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19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ue.edu.tw> → 招生資訊。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1
參、報名資格.....	10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2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3
柒、准考證.....	14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15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5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15
壹拾壹、複查成績.....	16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6
壹拾參、新生報到.....	16
壹拾肆、註冊入學.....	18
壹拾伍、注意事項：.....	18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9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1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3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26
附錄五、體育學系轉學考術科考試說明及成績給分標準表.....	28
附件一、音樂學系學士班轉學考應試自選曲目表.....	30
附件二、音樂學系學士班轉學考理論作曲主修.....	31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2
附件四、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3
附件五、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4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3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轉學招生規定」。

##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學院	系 別	年 級 別	招 生 名 額	備 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1 名	請參照第 2 頁
		三	4 名	
	幼兒教育學系	二	2 名	請參照第 2 頁
	特殊教育學系	二	3 名	請參照第 3 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二	2 名	請參照第 3 頁
三		2 名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二	4 名	請參照第 4 頁
		三	6 名	
	應用物理系	二	4 名	請參照第 4 頁
		三	4 名	
	資訊科學系	二	6 名	請參照第 5 頁
		三	7 名	
	應用化學系 (原化學生物系)	二	5 名	請參照第 5 頁
		三	4 名	
	體育學系	二	6 名	請參照第 6 頁
		三	2 名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二	4 名	請參照第 6 頁
		三	4 名	
	社會發展學系	二	1 名	請參照第 7 頁
		三	2 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三	5 名	請參照第 7 頁
	音樂學系	二	12 名	請參照第 8 頁
		三	4 名	
	視覺藝術學系	二	2 名	請參照第 10 頁
		三	3 名	

學系別	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4名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教育概論	1. 英文 2. 教育概論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教育概論 2. 英文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英文
	第二節	10:30—11:30	教育概論
備註	1.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2. 轉入三年級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需通過本系之甄選。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edu.npue.edu.tw">http://edu.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學系別	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科目	1. 心理與發展 2. 幼教概論		
同分參酌順序	1. 幼教概論 2. 心理與發展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心理與發展
	第二節	10:30—11:30	幼教概論
備註	1.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4. 須為幼教相關科系（指幼教系、幼保科(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嬰幼兒保育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科系）方可報考。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ec.npue.edu.tw/">http://ec.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1501		

學系別	特殊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科目	1. 國文 2. 特殊教育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	2. 國文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國文
	第二節	10:30—11:30	特殊教育
備註	<p>1.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畢業僅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若要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者，需經本校師培中心甄選後，始得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其甄選及修習辦法按本校之規定辦理。</p> <p>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3. 入學後不可轉系。</p> <p><b>4. 錄取最低標準國文及特殊教育2科成績皆需達50分以上。</b></p>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pecial.npue.edu.tw">http://special.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1601		

學系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2名	
考試科目	1. 英文 2. 心理學	1. 英文 2. 心理學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心理學	2. 英文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英文
	第二節	10:30—11:30	心理學
備註	<p>1. 本系 102 學年度前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p> <p><b>2. 轉入三年級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需通過本系師資生名額出缺後之甄選。</b></p> <p>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4. 入學後不可轉系。</p>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epc.npue.edu.tw">http://epc.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1301		

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6名
考試科目	1. 線性代數 2. 微積分		1. 線性代數 2. 微積分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線性代數
	第二節	10:30—11:30	微積分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4. 三年級須為數學相關學系（指數學系、應用數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資訊系等）方得報考。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math.npue.edu.tw/">http://math.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301		

學系別	應用物理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4名
考試科目	1. 普通物理 2. 微積分		1. 普通物理 2. 微積分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普通物理      2. 微積分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普通物理 (由本校提供電子計算機)
	第二節	10:30—11:30	微積分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physics.npue.edu.tw">http://physics.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401		

學系別	資訊科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7名	
考試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計算機概論 2. 微積分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計算機概論
	第二節	10:30—11:30	微積分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www.cs.npue.edu.tw">http://www.cs.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501		

學系別	應用化學系（原化學生物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4名	
考試科目	1. 普通化學 2. 普通生物學	1. 普通化學 2. 普通生物學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普通化學 2. 普通生物學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普通化學
	第二節	10:30—11:30	普通生物學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chembio.npue.edu.tw">http://chembio.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201		



學系別	體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2名
考試科目	1. 面試 2. 術科考試(60公尺立姿快跑、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1. 面試 2. 術科考試(60公尺立姿快跑、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術科考試 2. 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起	面試
	第二節	詳細時間及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術科考試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4. 三年級須為體育相關學系（指體育、運動、休閒、健康及保健等學系）方得報考。 5. 有關術科考試之說明及成績給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五。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phy.npue.edu.tw">http://phy.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3601		

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4名
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國文(含國學概論) 2. 作文		1. 國文(含國學概論) 2. 作文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2. 作文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國文
	第二節	10:30—11:30	作文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cll.npue.edu.tw">http://cll.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201		

學系別	社會發展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名		2名
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公民與社會 2. 史地通論		1. 公民與社會 2. 史地通論
同分參酌順序	1. 公民與社會 2. 史地通論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公民與社會
	第二節	10:30—11:30	史地通論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social.npue.edu.tw">http://social.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301		

學系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考試科目	1. 文化產業概論 2. 經濟學		
同分參酌順序	1. 文化產業概論 2. 經濟學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0:00	文化產業概論
	第二節	10:30—11:30	經濟學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tcim.npue.edu.tw">http://tcim.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701		

學系別	音樂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2名	4名	
考試科目	主修樂器及面試		主修樂器及面試
考試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詳細時間及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主修樂器及面試
計分方式 (二、三年級皆相同)	「主修樂器及面試」總分 100 分。 1. 音樂性 (50%) 2. 技巧 (50%)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 音樂性 2. 技巧	報名費	1400 元
主修樂器及面試 考試項目 (依各樂器主修別考試)	<b>1.鋼琴主修</b> 二年級：(任選二首) a.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 b.一首古典樂派作品。 c.一首浪漫樂派作品。 三年級：(任選二首) a.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 b.一首古典樂派作品。 c.一首浪漫樂派作品。		
	<b>2.聲樂主修</b> 二年級：義大利及中國歌曲各一首。 三年級：義大利、德國及中國歌曲各一首。		
	<b>3.理論作曲主修</b> 二年級： 一、報名時需繳交以下規定之作品種類，至少一首： a.聲樂作品：編制為聲樂獨唱和鋼琴伴奏，歌詞為學生自選之中文或英文詩。 b.無伴奏之器樂獨奏作品(限管樂或弦樂)。 二、面試： a.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 b.鍵盤視奏。 c.作曲技巧聽辨。 三年級： 一、報名時需繳交以下規定之作品種類，至少一首： a.奏鳴曲：鋼琴獨奏或器樂(限管樂或弦樂)與鋼琴之二重奏，至少一個樂章。(須使用傳統奏鳴曲曲式，但不須使用傳統古典或浪漫風格)。		

	<p>b.無伴奏之器樂二重奏作品(限管樂或弦樂)。</p> <p>二、面試：</p> <p>a.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p> <p>b.鍵盤視奏。</p> <p>c.作曲技巧聽辨。</p>
	<p><b>4.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主修</b></p> <p>二年級：</p> <p>a.音階、琶音：4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p> <p>b.練習曲一首(任選一首快板，惟小、中提琴選自 Kreutzer 或 Dont Op.37)。</p> <p>c.自選曲(小、中提琴：巴赫無伴奏任選快慢各一樂章；大提琴：協奏曲選一快板樂章)。</p> <p>三年級：</p> <p>a.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三個八度。</p> <p>b.練習曲一首(小、中提琴：程度約 Kreutzer No. 32 以後、Fiorillo 或 Rode 任選一首快板；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p> <p>c.自選曲(古典或浪漫協奏曲快、慢共二樂章)。</p>
	<p><b>5.管樂(限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主修</b></p> <p>二年級(三年級亦同)：</p> <p>a.音階：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p> <p>b.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另亦提供音樂藝術管理學程修習，提昇就業競爭力。</li> <li>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li> <li>3. 各年級之錄取名額不分主修別，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li> <li>4. 入學後不得轉系。</li> <li>5. 開放非音樂系報考。</li> <li>6. 招考樂器類別：鋼琴、聲樂、理論作曲、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管樂(限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長號)。</li> <li>7. 一律背譜演出；請自備樂器(鋼琴除外)及伴奏；並<b>填列曲目表(如附件一)於報名時一併寄送。</b></li> <li>8. 理論作曲組須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二)。</li> </ol>
<p>網址 洽詢電話</p>	<p><a href="http://music.npue.edu.tw">http://music.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601</p>

學系別	視覺藝術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3名	
考試科目	1.素描 2.面試(須攜帶三件不同材質作品或數位作品參加)	1.素描 2.面試(須攜帶三件不同材質作品或數位作品參加)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相同)	1.素描 2.面試	報名費	1400元
考試時間 及科目	第一節	9:00—11:00	素描
	第二節	詳細時間及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面試
備註	1.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入學後不可轉系。		
網址 洽詢電話	<a href="http://art.npue.edu.tw">http://art.npue.edu.tw</a> 08-7226141 轉 35501		

**參、報名資格：**報考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2個學期以上者(報考3年級者，須累計滿4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報名資格說明：

1.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填寫附件三。
3.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6.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三。
7. 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8. 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

**註：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生考試。**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凡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四，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惟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一）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加分優待標準				
退伍期間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 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成績原始總分 25%	成績原始總分 20%	成績原始總分 15%	成績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 20%	成績原始總分 15%	成績原始總分 10%	成績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 15%	成績原始總分 10%	成績原始總分 5%	成績原始總分 3%

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成績原始總分 5%	
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上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二) 依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依據教育部 74.07.26 臺(74)高字第 31551 號函》。
- (三) 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外加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依據教育部 96.4.3 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四）；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運動成績證明影印本並裝訂一起，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0 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含)** 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 (一) 郵寄者：以掛號郵寄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 (二)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及繳交報名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ue.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年級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5. 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依各學系分則規定之金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但需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 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 (三)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符合下列身分之考生，依身分別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大學肄業生	在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2 學期有蓋註冊章)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生	應屆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同等學力		歷年成績單或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印本
推廣教育學分班		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影印本及學分證明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3. 退伍軍人優待者報名時，須繳交退伍原始證件之一之影本及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件四）。
  4.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者報名時，須繳交專科成績單正本及運動成績證明影印本。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優待錄取者，入學後為體保生身份，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 註：凡報名考生為現肄業於大學院校一、二年級學生，因下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以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其大一、二下學期未修畢學分，即取銷其錄取資格。

##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音樂學系轉學考試者，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一)。
  - (二)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若經審核不符報考三年級之資格，但符合報考該學系二年級之資格者，得於報名時變更為二年級考生）。
  - (四)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不具師資生身分。
  -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多重特種身份考生限擇一報考。
  - (六)考試日期各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以上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七)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四、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23 日下午 1 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ue.edu.tw/oess/> 請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無

- 筆試或面試之系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五、如有面試或術科者，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npu.edu.tw>) 下載「面試注意事項」或「考試須知」。
  - 六、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學系考科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學系不列備取生。
- 五、各學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凡有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 (二) 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npue.edu.tw>)公告榜單。

- (三) 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 (四) 不受理電話查榜。

## 壹拾壹、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03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郵寄。**
  -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於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書面申請或線上申請擇一，否則不予受理。
    - (一) 書面申請 (如附件五)，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線上申請 (參閱附錄一)，請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註：各學系之「面試」或「術科」，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壹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壹拾參、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先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 (含) 止**，依規定方式先填寫「網路報到資料」，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現場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現場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03年7月21日至7月23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遞補意願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7月23日(含)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時應繳交證書(應屆畢業者得於註冊入學前依約定之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證件如下(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大學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及修滿 4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同等學力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及學分證明(不同科目課程達 80 學分以上)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修滿 36 學分)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修滿 72 學分)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繳交(A)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B)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生者，免附本項資料)。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印本各一份。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備齊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另繳交影印本各一份。

※退伍軍人優待者須繳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者須繳驗運動成績證明相關文件正本。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年級）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四、錄取考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未依規定繳交之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五、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及公費生之遞補。

#### 壹拾伍、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於審查合格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 四、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3年5月8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5月20日下午5時30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ue.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別或年級是否無誤？ 3.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13 頁。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費成功 <b>1至2小時</b> 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E-mail)。 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3. <b>大學學生身分報考者</b> ，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 <b>大學肄業</b> 」，肄業日期請輸入 <b>103年7月</b> 。 4.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如有特種身分報考者，請點選優待辦法之條款。 6.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8. 以上步驟須於 <b>103年5月20日下午5時30分</b> 前完成及列印。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b>紅筆</b> 更正， <b>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3年5月20日(含)前寄出</b> ，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學系及年級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 <b>學士班轉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 」（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b>103年7月8日上午9時至7月14日下午5時止提出</b> ，申請以1次為限（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請擇一切勿重複）。 2. 書面申請請參閱附件五。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申請。
	成績複查結果	1.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b>103年7月15日上午10時30分</b> 起進入系統 <b>查詢成績複查結果</b> ，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2. 書面申請者，將郵寄成績查覆表。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11.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5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96.11.2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並置於試桌左上角備查，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試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五、除應用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1. 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2. 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之鐘錶類、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寵物、振動器等電子器材。
  3. 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4.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機，如有需使用計算機之考試科目，則限用本校提供者，並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含姓名)之任何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不得自行撕去，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十三、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份，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2年08月1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令修正

102年8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修正發布第1、21條條文

第2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體育學系轉學考術科考試說明及成績給分標準表

## 一、60 公尺快跑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女生	分數採計
(秒)	(秒)	
5" 59 以下	6" 59 以下	<b>100</b>
6" 00 ~ 6" 29	7" 00 ~ 7" 29	<b>95</b>
6" 30 ~ 6" 49	7" 30 ~ 7" 49	<b>90</b>
6" 50 ~ 6" 69	7" 50 ~ 7" 69	<b>85</b>
6" 70 ~ 6" 89	7" 70 ~ 7" 89	<b>80</b>
6" 90 ~ 7" 09	7" 90 ~ 8" 09	<b>75</b>
7" 10 ~ 7" 39	8" 10 ~ 8" 39	<b>70</b>
7" 40 ~ 7" 69	8" 40 ~ 8" 69	<b>65</b>
7" 70 ~ 7" 99	8" 70 ~ 8" 99	<b>60</b>
8" 00 ~ 8" 29	9" 00 ~ 9" 29	<b>55</b>
8" 30 ~ 8" 59	9" 30 ~ 9" 59	<b>50</b>
8" 60 ~ 8" 89	9" 60 ~ 9" 89	<b>40</b>
8" 90 ~ 9" 49	9" 90 ~ 10" 49	<b>30</b>
9" 50 以上	10" 50 以上	<b>20</b>

備註：

1. 記錄方式：以 60 公尺跑之時間為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
2. 注意事項：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其他依據田徑規則實施之。測驗中受試者如感覺身體不適或其他因素，未完成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立定三次跳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女生	分數採計
公尺	公尺	
10.00 以上	8.40 以上	<b>100</b>
9.50~9.99	7.90~8.39	<b>95</b>
9.00~9.49	7.40~7.89	<b>90</b>
8.70~8.99	7.10~7.39	<b>85</b>
8.40~8.69	6.80~7.09	<b>80</b>
8.10~8.39	6.50~6.79	<b>75</b>
7.80~8.09	6.20~6.49	<b>70</b>
7.50~7.79	5.90~6.19	<b>65</b>
7.20~7.49	5.60~5.89	<b>60</b>
6.90~7.19	5.30~5.59	<b>55</b>

男生	女生	分數採計
6.60~6.89	5.00~5.29	50
6.30~6.59	4.70~4.99	40
5.60~6.29	4.00~4.69	30
5.59 以下	3.99 以下	20

備註：

1. 記錄方式：以連續 3 次跳之距離為成績；以公尺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測驗 2 次，取較佳成績。
2. 注意事項：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 三、1600 公尺跑走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秒)	女生 (秒)	分數採計
4' 30 以下	6' 00 以下	100
4' 31~5' 00	6' 01~6' 30	95
5' 01~5' 30	6' 31~7' 00	90
5' 31~6' 00	7' 01~7' 30	85
6' 01~6' 20	7' 31~7' 50	80
6' 21~6' 40	7' 51~8' 10	75
6' 41~7' 00	8' 11~8' 30	70
7' 01~7' 20	8' 31~8' 50	65
7' 21~7' 40	8' 51~9' 10	60
7' 41~8' 00	9' 11~9' 30	55
8' 01~8' 30	9' 31~10' 00	50
8' 31~9' 00	10' 01~10' 30	40
9' 01~9' 30	10' 31~11' 00	30
9' 31 以上	11' 01 以上	20

備註：

1. 記錄方式：記錄受測者跑走完全程之時間(分與秒)；成績記錄至秒為止。
2. 注意事項：測驗中受試者如感覺身體不適或其他因素，未完成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學士班轉學考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樂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單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雙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樂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單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雙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長號
自選曲 / 練習曲	作曲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 1. 「報考組別」欄內，請務必勾選年級別及樂器別。 2. 曲目須依各樂器考試內容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 本表請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4. 音樂學系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5601。		

# 音樂學系學士班轉學考理論作曲主修

##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音樂學系學士班轉學考理論作曲主修，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之作品(樂譜)及有聲資料數件，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_\_\_\_\_學  
系\_\_\_\_\_年級轉學招生入學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  
之學歷證明（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報名，並  
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  
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  
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地址：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3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為  
 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之紀錄。  
 今報考貴校 103 學年度轉學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  
 （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  
 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服役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 證件		字第	號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  
 民國 103 年 月 日

具結（請簽名）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年級：	
申請 複查 科目	科 目 名 稱	原 始 分 數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應於 <b>103 年 7 月 14 日</b>（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年級、複查科目名稱、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連同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b>國立屏東教育大學</b>）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入學考試成績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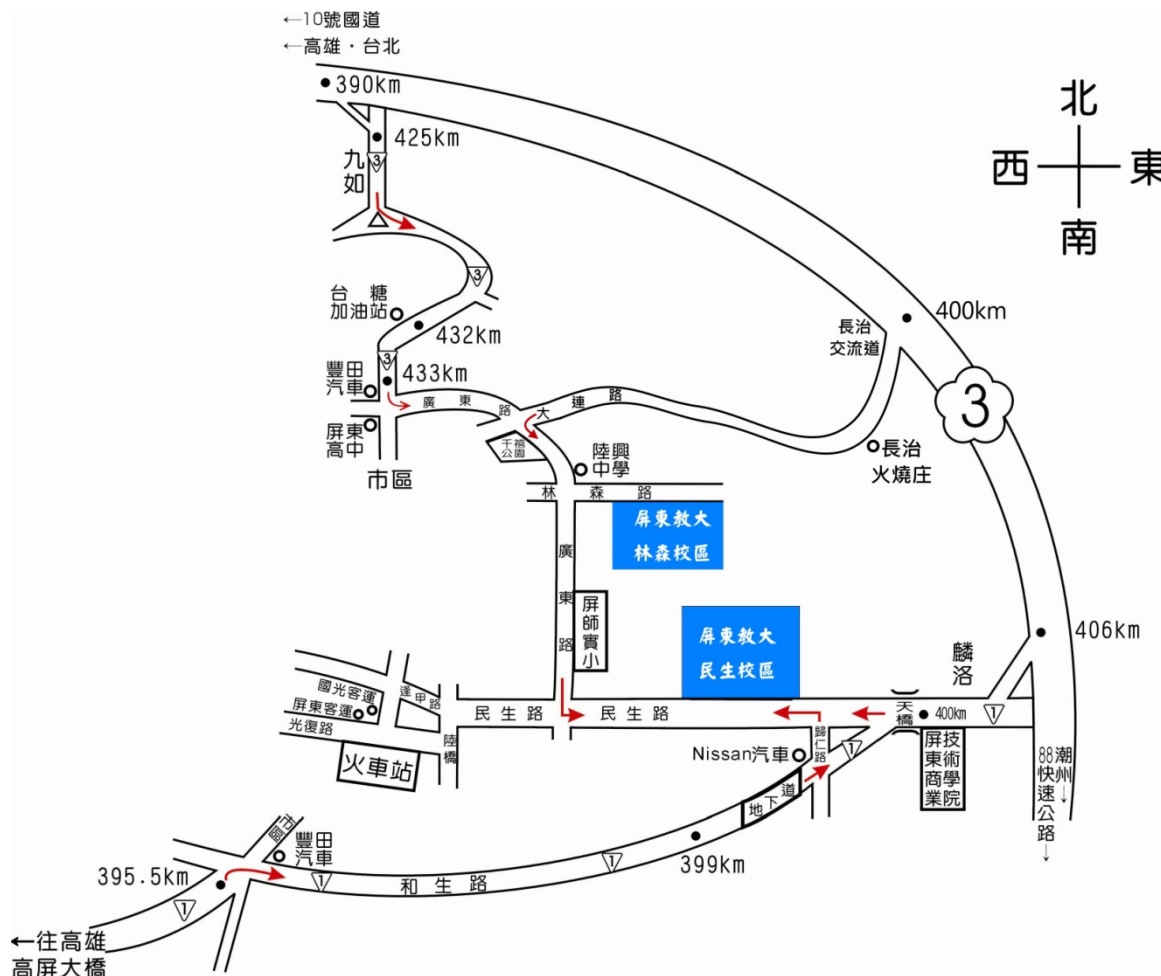
\*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請先填寫清楚正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7 月    日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連絡人		關係	
報考系所組別		系	年級
考生需求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hr/> <hr/>		
申請說明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一、東火車站：至民生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教大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於民立電台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2.2 KM，步行約25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

## 二、國道3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2、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3、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1線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三、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